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

相 對 人 張維雅

債 務 人 磐居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前:上邨有限公司)

兼法定代理 張維雅
人

債 務 人 豐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金從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0月30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與債務人於110年11月10日共同

簽發面額119,450,000元（到期日：111年4月13日）之本票，詎屆期未獲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19,450,000元及其利息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另本院於111年6月20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： 111年度司拍字第5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17	40,109.00	全部	
002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19	737.00	全部	
003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27	907.00	全部	
004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28	713.00	全部	
005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47	2,654.00	全部	

(續上頁)

01

006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0	2,725.00	全部	
007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1	2,733.00	全部	
008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2	2,653.00	全部	
009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3	3,693.00	全部	
010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4	2,727.00	全部	
011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5	3,965.00	全部	
012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6	12,145.00	全部	
013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304-35	3,575.00	全部	
014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304-104	234.00	全部	
015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304-119	107.00	全部	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